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铁财务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

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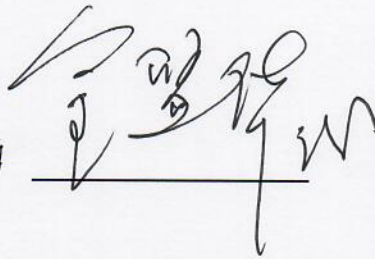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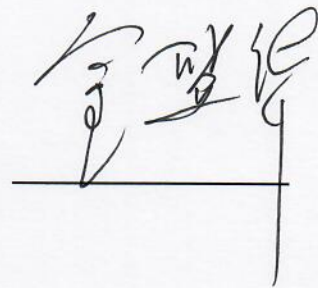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及 2018 年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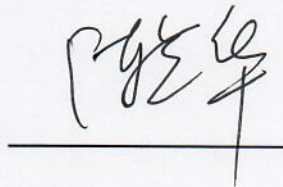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3月27日